



170212050038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S210427-02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(CMA)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(CMA)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,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,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: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(022) 87671616

传 真:(022) 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

送检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

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~05 月 02 日

采样人 丁来星、潘宏亮、潘宏亮

样品数量 6 个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/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86	DZB-718L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分析天平 METTLER AE240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6489-1996	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酮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（方法 2）	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ET 1200
	动植物油类		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》HJ 537-2009	酸式滴定管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 7484-87	离子计 PXSJ-226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-Z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87	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铅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质谱仪 Thermo X SERIES2
	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 7466-87	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镍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质谱仪 Thermo X SERIES2
	镉		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531
	汞		
采样方法及依据		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》HJ 494-2009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总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pH（无量纲）	7.24	7.28	7.14	7.22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122	115	121	119
悬浮物（mg/L）	4L	4L	4L	4L
总磷（mg/L）	0.09	0.09	0.10	0.09
总氮（mg/L）	20.3	20.5	20.8	20.5
硫化物（mg/L）	0.012	0.009	0.007	0.009
总氰化物（mg/L）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石油类（mg/L）	0.06L	0.17	0.06	0.10
动植物油类（mg/L）	0.60	0.52	0.60	0.57
氨氮（mg/L）	19.4	17.9	19.4	18.6
氟化物（mg/L）	0.71	0.69	0.68	0.69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9.7	9.7	10.2	9.9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		
备注：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，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。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物化车间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六价铬 (mg/L)	0.071	0.071	0.070	0.070
铅 (μg/L)	6.20	6.48	6.54	6.44
铬 (mg/L)	0.138	0.136	0.137	0.137
镍 (μg/L)	46.7	46.5	45.0	45.8
镉 (μg/L)	0.92	0.84	0.76	0.82
砷 (μg/L)	2.0	2.0	1.9	2.0
汞 (μg/L)	0.57	0.52	0.52	0.53
样品状态描述	黄色有异味半透明液体			

编制人: 陈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刘丹

批准日期: 2021年5月3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

170212050038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10426-02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~~MA~~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~~MA~~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,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,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: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(022) 87671616

传 真:(022) 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26~27日

送检日期 2021年04月26~27日

检测日期 2021年04月26~28日

采样人 赵红祥、刘明先、王世斌、张振然

样品数量 37个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3012H-C 超小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MH3041 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			TJ-HKJC/YQ-187、189 TJ-HKJC/YQ-228 TJ-HKJC/YQ-274、225 TJ-HKJC/YQ-344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 依据及检测仪器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分析天平 XS105	
	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930IC	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900	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	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五篇、第四章、十一（二）		
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》HJ/T 398-2007	——	
	汞及其化合物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12/151-2016 附录 A	DMA80 测汞仪	
	镉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PQ 9000	
	铅及其化合物			
	砷、镍 及其化合物合计			
	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 及其化合物合计			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排气筒 高度 (m)	生产 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物化废气 排气筒出口	2021.04.27	15	90	4404	氯化氢	0.74	3.26×10 ⁻³
					氟化氢	未检出	1.76×10 ⁻⁴
					氮氧化物	未检出	6.64×10 ⁻³

备注：1.氟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8mg/m³；2.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/m³。

3.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生产负荷（%）	标干流量（Ndm³/h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2021.04.26	45	95	28234	颗粒物	未检出	0.014
				27920	二氧化硫	未检出	0.042
					氮氧化物	117	2.07
					一氧化碳	未检出	0.017
					氯化氢	1.46	0.026
				28967	氟化氢	未检出	1.16×10 ⁻³
				——	烟气黑度 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<1	
要素	燃烧类型：危险废物。						

备注: 1.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/m³; 2.氟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8mg/m³; 3.一氧化碳的方法检出限为 1.25mg/m³; 4.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.0mg/m³。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生产负荷（%）	标干流量（Ndm³/h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	排放浓度（μ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2021.04.26	45	95	27920	汞及其化合物	7.83	1.36×10 ⁻⁴
				28967	镉及其化合物	未检出	1.16×10 ⁻⁵
					铅及其化合物	45.9	8.46×10 ⁻⁴
					砷、镍及其化合物合计	17.1	3.16×10 ⁻⁴
					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合计	67.9	1.25×10 ⁻³
要素	燃烧类型：危险废物。						

备注: 1.镉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.8μg/m³;

2.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维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杨华

批准日期: 2021年5月12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有限公司



170212050038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10426-05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~~MA~~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~~MA~~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,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,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: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(022) 87671616

传 真:(022) 87671630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27日

送检日期 2021年04月27日

检测日期 2021年04月28~29日

采样人 赵红祥、刘明先、王骏庆、张晓宁

样品数量 11个

检测标准(方法)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MH3041 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大气采样器 EM300		TJ-HKJC/YQ-228 TJ-HKJC/YQ-225 TJ-HKJC/YQ-313、344 TJ-HKJC/YQ-369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 依据及检测仪器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
	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ICS-900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
	挥发性有机物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DB12/524-2020 附录 H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/5977B
	苯	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生产负荷(%)	标干流量(Nd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
实验室废气排放口	15	90	6583	氯化氢	0.94	6.19×10 ⁻³
				氟化氢	未检出	2.63×10 ⁻⁴
				氮氧化物	未检出	9.87×10 ⁻³
				非甲烷总烃	0.40	2.63×10 ⁻³
资源回收车间废气排放口	15	90	19798	非甲烷总烃	0.76	0.015

备注: 1.氟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8mg/m³;
 2.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/m³。
 3.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环科检
骑集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资源回收车间废气排放口		实验室废气排放口	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苯	0.021	4.09×10^{-4}	0.021	1.37×10^{-4}
甲基环己烷	未检出	4.95×10^{-5}	未检出	1.65×10^{-5}
甲苯	1.77	0.035	0.050	3.26×10^{-4}
乙苯	0.035	6.98×10^{-4}	0.029	1.93×10^{-4}
正壬烷	未检出	3.96×10^{-5}	未检出	1.32×10^{-5}
间,对二甲苯	0.107	2.12×10^{-3}	0.042	2.75×10^{-4}
邻二甲苯	0.044	8.66×10^{-4}	0.029	1.90×10^{-4}
苯乙烯	0.021	4.14×10^{-4}	未检出	1.32×10^{-5}
正癸烷	0.084	1.67×10^{-3}	0.035	2.28×10^{-4}
1,3,5-三甲基苯	0.013	2.65×10^{-4}	未检出	2.30×10^{-5}
1,2,4-三甲基苯	0.039	7.79×10^{-4}	0.030	2.00×10^{-4}
1,2,3-三甲基苯	0.022	4.38×10^{-4}	未检出	2.30×10^{-5}
正十一烷	未检出	3.96×10^{-5}	未检出	1.32×10^{-5}
正十二烷	0.019	3.75×10^{-4}	未检出	1.32×10^{-5}
其余组分合计 (以甲苯计)	1.83	0.036	0.598	3.94×10^{-3}
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	4.01	0.079	0.833	5.49×10^{-3}
甲苯、二甲苯合计	1.92	0.038	—	—

备注: 甲基环己烷的方法检出限 0.005mg/m³, 正壬烷、苯乙烯、正十一烷、正十二烷的方法检出限 0.004mg/m³, 1,3,5-三甲基苯、1,2,3-三甲基苯的方法检出限 0.007mg/m³。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

柯科

批准日期:

2021年5月12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ZS210426-02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(CMA)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(CMA)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,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,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: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(022) 87671616

传 真:(022) 87671630



检测地点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外一米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04 月 27 日

检测方法及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

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: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 TJ-HKJC/YQ-194

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: 声校准器 AWA6021B TJ-HKJC/YQ-3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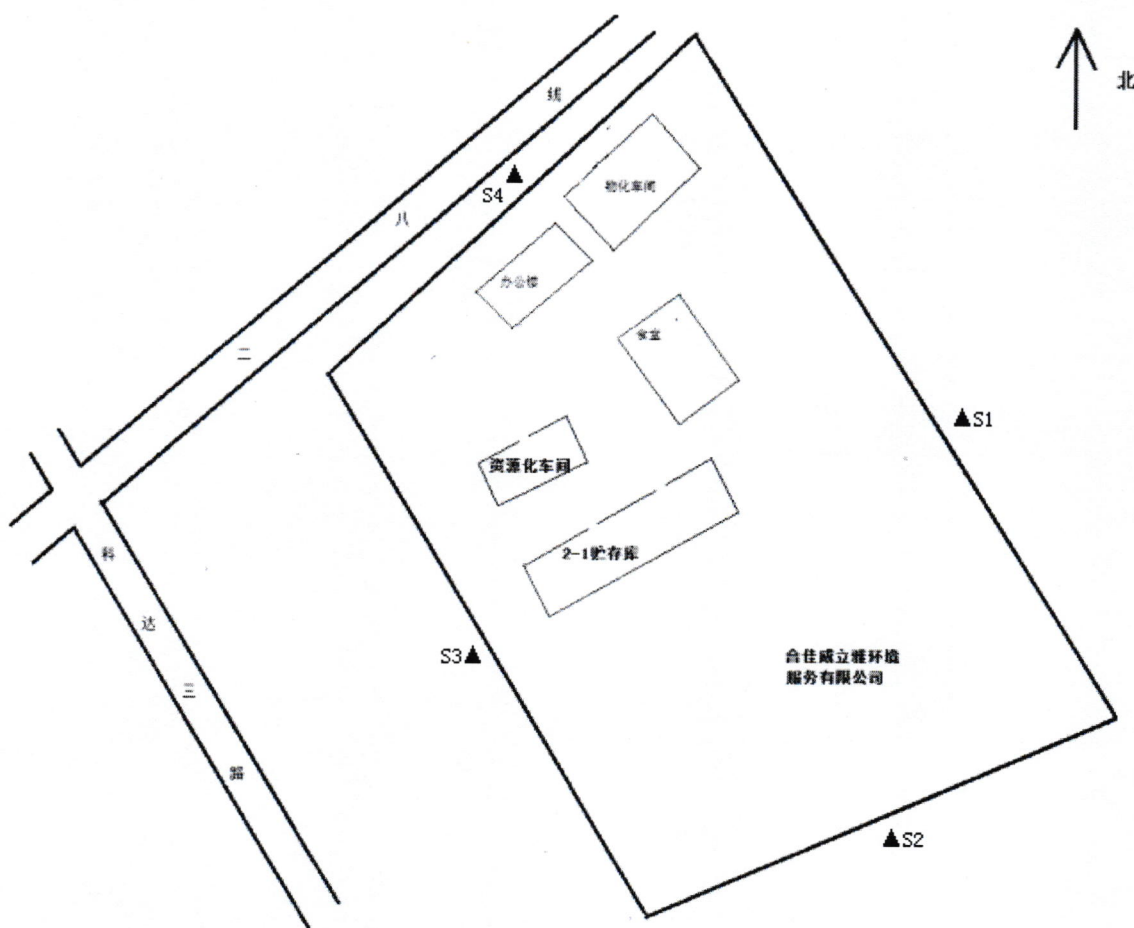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测量日期	测点位号	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	声级 dB(A)
2021.04.27	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9:15	58
	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9:22	56
	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9:28	58
	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9:33	59
	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4:06	57
	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4:12	54
	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4:19	59
	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14:25	60
	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2:06	54
	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2:13	53
	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2:19	54
	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22:25	55

本页以下空白

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刘林

批准日期: 2021年4月30日

报告结束

